JAN252019_05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T- LLC 案 日期：2019年1月2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在线销售小型消费电子产品的公司，寻求依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根据裁决后实地核查中获得的信息撤销了该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就其商业活动提供准确信息，因此未能证明其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佣受益人。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从实地核查中得出不当结论，且忽视了申请人在该次核查后提交的证据。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连续雇佣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

关于 M-T- LLC 案

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以管理或行政身份提供服务。同上。

寻求延长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过去一年内及在延长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办公室人员配置及所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过去一年一直在开展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资格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规定，L-1A 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予以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二、美国管理或行政身份

本决定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实其主要商业活动，以及其是否一直并将继续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佣受益人。

申请人于2017年8月提交了申请，声称商业地址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申请表格告知申请人，申请中的信息可通过各种方式核实，包括实地核查。

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将在场外或任何其他地点工作。在“ 业务类型 ”项下，申请人填写：“ 多功能音视频系统的设计与安装 ”。在另一封信函中，申请人具体列明了四个业务领域：

1) 为客户设计和安装多功能音视频系统；2) 为客户项目设计和实施计算机系统集成；3) 设计和实施建筑智能化；4) 电子产品国际贸易。2

申请人声称在美国有四名雇员：(1) 受益人，CEO；(2)
总经理；(3) 销售经理；以及 (4) 销售。

申请人提交了2017年的合同和发票副本，涉及的服务包括：

2 2015年，当申请人总部位于佛罗里达州时，其填写了 IRS 表格 SS-4，雇主识别号码申请表。在该表格上，申请人将其主要商业活动列为“ 房地产投资 ”，但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曾从事该业务领域。

/

.

关于 M-T- LLC 案

- [E]ngineering design of the
- [E]ngineering design of the

- Design of system engineering
- Service of e-commerce platform system [Client:
- Service fee of counseling [Client:

申请人未解释公司内部由谁执行合同服务。所提交的职位描述均未包含上述职能，且申请人表示其尚未聘用技术经理“ 以进行技术创新和开发 ”。

审理主任于2017年8月批准了该申请。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一名移民官员（IO）前往申请人声称的地址进行例行裁决后实地核查。外面的标牌显示该企业为 · 现场没有雇员在场。该官员于12月15日（星期五）再次前往，并与 和 交谈，二人均表示他们为 工作，该公司进口并销售用于购物车等产品的脚轮。现场仓库中存放着脚轮箱，但没有任何可识别为与申请人此前所述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安装或服务相关的东西。

该官员联系了受益人，受益人随后到达现场。受益人表示，申请人控制着 并已开始销售脚轮，因为申请人难以进入电子产品市场，而 正准备解散。调查官员要求查看工资记录等文件以及申请实体先前工作的证据，但受益人当时未提供。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商业活动的性质和范围，因而受益人的雇佣情况，存在疑问。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将上述信息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作为回应，受益人表示，申请人从 转租了办公空间，并最终完全接管了租约。她表示：

由于长期业务萧条， 打算自愿解散公司……在与 的最高管理人员充分协商后，我决定于2017年1月接管 公司的员工……

.

关于 M-T- LLC 案

当移民官员对我们办公室进行实地核查时， 尚未了结的业务尚未清算完毕，因此仍需要在办公室外张贴其标识。这就是为什么移民官员进行实地核查时，外面张贴的是 的标识，而不是[申请人]的标识。

受益人主张，尽管 __ 和 表示他们为 工作，但申请人支付了他们的工资，因此申请人是他们的雇主。受益人继续表示：

当移民官员进行实地核查时，我没有现成的信息可以立即出示，因为与工资单和电子产品销售有关的文件都保存在我的笔记本电脑中，而我那天没有带笔记本电脑。当时，我不经常去办公室，因为我必须在家照顾孩子，因此有时我不得不在家工作。

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在上诉中提供了不同的解释，称：“ 我带着笔记本电脑去了办公室，但没有带充电线。当时笔记本电脑电量不足，我无法调取所要求的信息。 ”

受益人表示，其于2017年9月接管了销售车轮的活动，并于2017年10月，申请人“ 开始通过Amazon销售音视频电子产品 ”。受益人表示，其在中国制造的电子产品上印有自己的标识。一家第三方商业伙伴 购买这些物品，然后通过另一家未具名的第三方安排其在Amazon上销售。因此，受益人解释称，申请人本身并不掌握与这些销售相关的许多文件。

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称申请人未提交足够可信的证据以推翻实地核查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已针对NOIR提交了大量证据。

NOIR答复中包含部分佐证受益人陈述的文件。例如，申请人提交了Amazon的打印件，确认申请人为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间交易的卖方。2017年末和2018年初的银行对账单显示，支票金额与受益人及其三名下属的工资单相符。（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相应支票的副本，确认这些支票已支付给所列名的员工。）

然而，受益人的陈述并未得到充分证实。关于营业地址处的标识，2017年8月的申请提交材料中包含了该场所的外部照片。唯一可见的公司标识是申请人的标识，而非 。因此，在2017年8月至12月之间的某个时间， 标识替换了申请人的标识，这与受益人最初的解释不一致。（受益人后来提供了相互矛盾的解释，称其重新挂上了 标识，因为客户会到该场所寻找 。）

. 4

.

Matter of M-T- LLC

申请人未提交合同或其他文件以确切说明 向申请人提供何种服务。日期在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之间的 发票显示， 就购买产品以及营销和评论向申请人收费。（该信息似乎表明，申请人不仅支付了产品营销费用，还支付了产品评论费用。） . . '
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副本显示，2016年总收入为$4984，2017年为$258,473，一年内增长超过50倍。2017年申报表将申请人的业务活动确定为 “ 咨询和项目实施 ”，且申请人未将 “ 销售成本 ” 作为费用从总销售额中扣除。

申请人还提交了2017年4月和12月的发票副本，就为中国客户提供的 “ 智能系统工程 ” 收取五位数金额，并附有看似电子系统的示意图。申请人未解释这些系统由谁设计。申请人仅有四名员工，且无任何员工的职位描述包含此类系统的设计。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申请人的一半员工据称负有销售职责。然而，申请人表示， 就营销向申请人收费，并通过 “ 第三方在Amazon上进行产品营销 ”。申请人未主张通过Amazon以外的任何其他渠道销售其商品。因此，对于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而言，内部销售人员的职能并不明确。

申请人承认， “ 两名员工提到他们在实地核查期间与 一起工作 ”。申请人主张该信息不重要，因为申请人支付了他们的工资。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关于此仅为次要技术问题的说法。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对 拥有任何所有权权益，或存在任何其他法律依据支付其员工为 工作。申请人声称其吸收了 的员工，因为 正在清算过程中，但记录中没有证据支持该主张。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直到后来受益人才发现这一解散保证并未发生。 ” 申请人未解释这一情况如何影响其与 所主张的关系或申请人员工的职责。如果 作为与申请人无关的独立实体继续存在，则任何 “ 与 一起工作 ” 的个人并非在支持或推进申请人的运营。

极具重要意义的是，实地访问未显示申请中所述业务的任何迹象。相反，IO发现一家被认定为 的公司，其员工称他们为 工作，仓库中仅存有 产品。申请中提交的一张内部照片显示办公室墙上钉有脚轮和车轮的图片。如果申请人未在法律上和形式上收购 的业务，则该地点发生的业务活动属于 的业务，而非申请人的业务，即使这些工人在申请人的工资单上。即使我们假设受益人继续对这些员工拥有权限，申请人也未证明 是合格组织而非完全独立的业务。

.

Matter of M-T- LLC

在上诉中，受益人主张 及其下属主要专注于“ 车轮业务 ”，且 称 产品由[申请人]销售和提供。然而，记录并未证实申请人作为组织在 产品的销售中发挥任何作用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为中国客户提供服务的发票副本，以及显示各种电子产品销售的Amazon打印件，但没有书面证据表明申请人在任何方面参与 脚轮产品的制造、进口、购买或销售。如果受益人的下属在销售这些产品，他们是以 而非申请人的名义行事。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向 开具的发票的提交，但这些发票具体提及“ [电]子商务平台系统服务 ”。我们无法将该术语解释为指记录中所述的销售活动。申请人未提交其与 之间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以更具体地说明所履行的服务。

由于 的业务活动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可靠联系，申请人未证明其员工为支持受益人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行事做了任何事情，或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不合格任务。申请人就价值数万美元的电子工作向中国客户开具了发票，但记录未说明实际由谁完成该工作，或受益人在管理或监督该工作中发挥何种作用。申请人在中国的关联公司属于电子行业，因此可能具备为客户完成该工作的能力，但中国公司在中国为中国客户提供的任何服务，不构成申请人在美国的业务活动。

记录可靠地与申请人关联的唯一业务活动是小型电子产品的销售。即便如此，申请人的参与似乎仅限于支付第三方在现有产品上印制申请人名称并安排其在线销售。申请人未证明该活动需要或证明管理或行政监督是合理的。

裁决后实地访问提出了申请人未完全解决的严重问题。申请人未证明其主要业务活动与申请中所述活动有任何实质性相似之处。由于审理主任依据该原始描述批准了申请，业务活动的重大转变是核心关切。申请人也未证明公司批准后的活动需要在何种程度上进行监督、规划和决策，以至于 warrant 雇用经理或行政人员。

III. 结论

实地访问未证实申请人关于其业务活动性质的初始主张。申请人未克服由此产生的许多可信度问题，也未证明其当前业务支持或证明雇用经理或行政人员是合理的。因此，批准撤销予以维持。

Matter of M-T- LLC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T- LLC, ID# 1989488 (AAO Jan. 25, 2019)